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原價日	減價日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9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每日18時起(或第4場次結束後)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廳均以減價日收費。 3.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使用費按表項目1.2倍收費。	1	甲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1,800	600	3,600	1. 禮堂使用費之原價日、減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管理處公告。 2. 每日18時(遇加場日為19時)起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堂均以減價日收費。 3. 禮堂每日使用時間：甲級：2場次，8時至11時、13時至16時；乙級、丙級、丁級：3場次，8時至10時、11時至13時及14時至16時。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2	甲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1,200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375	1,500		3	乙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750	300	1,500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4	乙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45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300	1,200		5	丙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600	225	1,200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6	丙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300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25	110	450		7	丁級禮堂使用費	小時	1	225	75	450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8	丁級禮堂冷氣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10	真愛室 冷氣費	小時	1	75		10	真愛室 冷氣費	小時	1	75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 第二殯儀館且 10 公里內 為限，超過 10 公里部分 每 5 公里加收 500 元，不 足 5 公里以 5 公里計算。 2.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 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二殯儀館 且 10 公里內為限，超過 10 公里部分每 5 公里加 收 500 元，不足 5 公里 以 5 公里計算。 2. 接運範圍包含本市、新北 市、基隆、桃園。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400	<u>設籍本市者：</u> 1. <u>3 日以下者，不收費。</u> 2. <u>7 日以下者，每日減半收 費；8 日至 14 日者，照表 收費。</u> 3. <u>逾 14 日者，除前 14 日按 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自 第 15 日起每日為 800 元。</u> 4. <u>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 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 館之日數。</u>	13	遺體 寄存費	日/具	1	400	1. 7 日以下減半收費。 2. 逾 17 日者，除前 17 日 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 外，自第 18 日起每日為 800 元。 3. <u>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 費。</u>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800	<u>設籍其他縣市者：</u> 1. 7 日以下者，減半收費； 8 日至 14 日者，照表收費。 2. 逾 14 日者，除前 14 日按表收費每日 800 元外，自第 15 日起每日為 1,600 元。 3. 以上日數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4	遺體洗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 吋內 1,050 元，超過 5 吋部分，每 1 吋加收 100 元，未滿 1 吋以 1 吋計算。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 吋內 1,050 元，超過 5 吋部分，每 1 吋加收 100 元，未滿 1 吋以 1 吋計算。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19	禮廳 善後 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u>真愛室 100</u>	環境整理費。	19	禮堂 善後 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環境整理費。
20	遺體 火化費	具	1	2,000	<u>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 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 或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 火化者不收費。</u>	20	遺體 火化費	具	1	2,000	<u>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u>
				<u>6,000</u>	<u>設籍其他縣市者。但死亡 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減 半收費。</u>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21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1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5	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1. 限寄存於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第一靈骨塔。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6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費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u>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罐，每罐按1/4收費。</u>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 <u>死亡</u> 者按1/5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 <u>死亡</u> 者， <u>減半</u>	26	骨灰寄存費	個	1	各樓層第3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5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u>限寄存於陽明山第二靈骨塔。</u> 3. 使用年限為50年。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 <u>往生</u> 者以2折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收費。						鄰~24 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 <u>往生者</u> 以5 折收費。
27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7	骨骸寄存費	個	1	30,000	1. 限寄存於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第一靈骨塔。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8	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 使用年限為50年。	28	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 限寄存於富德靈骨樓。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3. 使用年限為50年。
29	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	29	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限寄存於陽明山臻愛樓。 3. 使用年限為50年。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u>費。</u>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32	<u>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u>	<u>張</u>	<u>1</u>	<u>300</u>	<u>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u>						
33	<u>火化場骨灰暫厝費</u>	<u>日/個</u>	<u>1</u>	<u>500</u>	<u>提供申請火化之民眾暫存使用。</u>						
<u>附註：</u> 一、 <u>死亡者設籍本市</u>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 (一) 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二) 原住民，全免。 (三)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						一、 <u>往生者設籍本市</u>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得申請減免： (一) 本市低收入戶或安養院之公費院民，全免。 (二) 原住民，全免。 (三) 因公殉職之軍公教人員，全免。 (四) 在 <u>本市</u> 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					

修正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
<p>(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全免。</p> <p>(五) 無名(主)屍體，全免。</p> <p>(六)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p> <p>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u>辦理</u>。</p> <p><u>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殮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u></p> <p>二、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u>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u>，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及骨灰罐(罈)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費。但超過十五日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p> <p>三、本表備註欄凡敘及設籍事項，係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p> <p>四、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市殮葬設施者，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p>	<p>(五) 無名(主)屍體，全免。</p> <p>(六) 非低收入戶，其生活確實貧困者，減半收費。</p> <p>(七) <u>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或其他特殊案件經殮葬處核准者，依其核准金額減免。</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期限以三十日為限。</p> <p>第一項第五款無名(主)屍體，經查明姓名、身分、住址後，依臺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u>通知家屬具領，自具領日起，應繳納規費。</u></p> <p>二、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收費基準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及骨灰罐(罈)寄存項目按表收費外，其餘各項均免收。但超過十五日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規定繳納。</p> <p>三、<u>加場日指殮葬處公告加開第四場次(十七時至十九時)之日期。</u></p>